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 2021

第 27 期/总第 486 期

每周法规速递  
热点信息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 导 读

尊敬的各位客户、各位同事：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21年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支持防汛救灾加强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上交所制发《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业务咨询沟通》《信用保护工具交易业务指南（2021年修订）》；最高法发布《关于印发〈人民法院组织机构、职务名称、工作场所英译文〉的通知》。详情请见本周法规速递。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负责人就《意见》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详情请见“法规解读”栏目。

本期“法律观察”栏目为您带来《从谷歌收购Fitbit案看数据保护与反垄断审查的关系（上篇）》《对赌条款的合理设置与风险防范（中英双语）》，以供参考。

## 目 录

###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资讯 | 天达共和召开 2021 年度年中合伙人及顾问会议

律途 | 天达共和律师随中国奥运代表团出征东京奥运会

荣誉 | 天达共和杨斌博士荣获“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资讯 | 天达共和恭贺西安仲裁委体育商事仲裁院揭牌

荣誉 | 天达共和荣获 2021 亚太商业法律女性大奖多项提名

### 法 规 速 递

#### ➤ 金融领域

1.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印发  
\2021-07-20
2. 银保监会部署支持防汛救灾加强金融服务\2021-07-22

#### ➤ 资本市场

3. 证监会就《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公开征求意见\2021-07-23
4. 上交所发布科创板审核业务咨询沟通指南\2021-07-19
5. 上交所修订《信用保护工具交易业务指南》\2021-07-20

#### ➤ 两高发文

6. 最高法印发通知：规范组织机构、职务名称、工作场所英译文  
\2021-07-23

#### ➤ 其他领域

7. 国知局拟修改《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2021-07-21
8. 国家医保局发文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2021-07-19
9. 市场监管总局启动网售假冒检验检测报告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2021-07-19
10. 国税总局公布《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2021-07-19
11. 十三部门：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2021-07-20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明确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2021-07-21
13. 交通部就《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征求意见\2021-07-21
14. 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2021-07-22
15. 广电总局公布《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2021-07-22
16. 中共中央、国务院：推动新时代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2021-07-23
17. 八部门发文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2021-07-23
18. 国家医保局部署做好支持三孩政策生育保险工作\2021-07-23

## 法规解读

## 热点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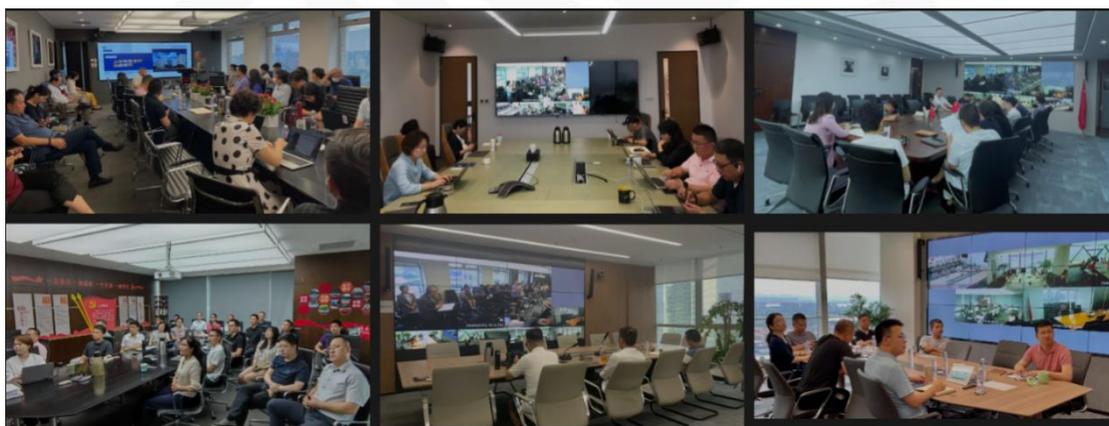
## 法律观察

观点 | 从谷歌收购 Fitbit 案看数据保护与反垄断审查的关系（上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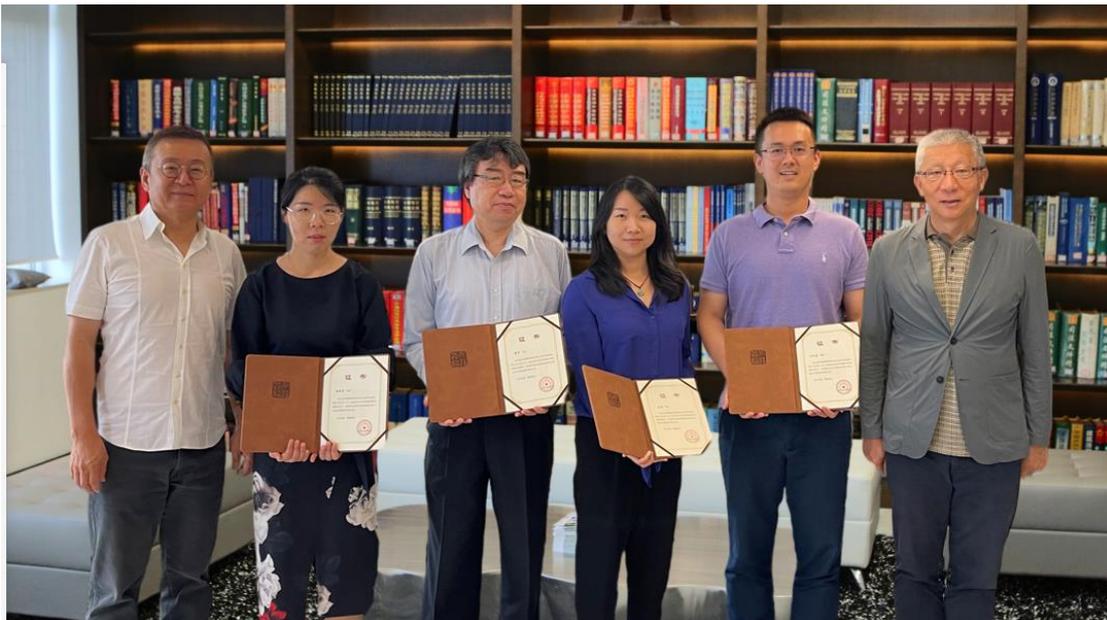
观点 | 对赌条款的合理设置与风险防范（中英双语）

##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 资讯 | 天达共和召开 2021 年度年中合伙人及顾问会议



7月17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2021年度年中合伙人及顾问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采取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来自北京、上海、深圳、武汉、杭州、成都、南京等七地办公室的138位天达共和合伙人/顾问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围绕天达共和2021上半年度营收情况、年度计划推进落地情况及所务管理等相关事项作了全面梳理与分析总结。



良禽择木而栖。上半年，天达共和继续汇聚和培养优秀法律人才，先后有 11 名合伙人、3 名顾问加盟/晋升。会上，新晋合伙人率先亮相，并接受管委会颁证。天达共和历来重视引进人才与培养人才，优秀专业人才的加入与晋升，进一步扩大了天达共和的合伙人队伍，也将为天达共和未来的发展注入蓬勃生机与活力。



2021年初，天达共和人力资源与品牌运营部两位总监正式到任，连同升级后的财务部与行政部，正式搭建了天达共和新的行政管理体系。在这次年中合伙人及顾问会议上，天达共和行政总监薄涛、财务总监陈超、人力总监杨立红、品牌运营总监刘思强分别从营收情况与财务制度的优化、行政管理系统的升级、人力资源现状与思考以及品牌运营战略规划等方面，梳理了上半年的工作成果，从不同角度分析现阶段问题和面临的挑战，并进一步探讨如何通过聚合力量，打通各部门间的壁垒，为全体律师的工作提供高效能助力。



天达共和主任李大进律师代表管委会对天达共和 2021 年度上半年的发展情况作详细报告。上半年，在一体化管理机制的高效推进下，天达共和七地办公室紧密联动，合力开拓业务，共建良好的合作生态，各业务领域深度融合，业务量保持如期增速。天达共和在扩大传统业务领域优势的同时，敏锐捕捉经济发展新趋势，积极尝试探索新兴产业领域的法律服务，布局新风口，抢滩新市场，成效显著。



随后，天达共和管委会主任周琦律师作了所务管理专项报告。上半年，天达共和不仅依托现有布局，完成长江经济带 3+1 的区域战略升级，还高效推进了增设西部地区办公室的相关事宜。此外，在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等经济热点与体育仲裁等专业领域的积极作为，也充分展示了天达共和人的业务优势和行业领先的法律服务水平。周琦律师还从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进一步明确要求，并号召合伙人应心中有大爱，肩上有担当，为天达共和人的事业共进与长足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本次合伙人会议搭建平台，持续提升七地办公室联动的高度与层次，积极打造以共识引导方向，以管理培养人才，以专业赋能产品的法律服务团队。年中恳谈，是悉过往省自身，也是向未来谋差距，此刻的前瞻和预见，将是天达共和进军美好明天的动力之源

## 律途 | 天达共和律师随中国奥运代表团出征东京奥运会



**天达共和随团出征  
东京奥运会**

更快更高更强 我们用专业护航

天达共和合伙人宫晓燕律师  
中国奥运史上第一个随中国奥运代表团出征的专职法律顾问  
这不仅是天达共和的第一和唯一  
也是中国52万律师的第一和唯一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杭州 | 成都 | 南京



**更快更高更强 我们以专业护航**



在推迟一年后，第32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终于将在2021年7月23日于东京拉开帷幕。

7月21日，宫晓燕律师将作为中国奥运代表团特聘律师飞往东京，开启为期18天的奥运赛事专项法律服务与保障工作。这也意味着东京奥运会期间，宫律师将为中国奥运代表团提供赛事相关的法律服务与保障。

近年来不断有媒体与法律界人士呼吁，在国际顶级赛事中，有必要派律师随队出赛，以提升中国运动员维权效力，从法律角度更好地服务与保障赛事。宫晓燕律师成为中国奥运代表团随队出赛的第一位律师。

启程的前一天，天达共和在京同仁自发为宫晓燕律师饯行。法制网法律服务部负责人赵颖、记者薛金丽、实习记者胡蕙心作为特约嘉宾参会，与天达共和同仁共同见证这一难忘的时刻。

欢送会上，特约媒体代表法制网法律服务部主任赵颖老师为宫律师送上了祝福。她表示，如果说奥运健儿是在赛场上奋力拼搏，那提供法律保障的宫律师就是在另一个“没有硝烟的战场”默默助力的幕后英雄。

对于宫晓燕律师而言，本次任务虽然只有短短18天，但其强度与压力却是前所未有的。这将是天达共和为中国运动健儿提供国际顶级赛事维权保障的第一棒，也将是中国体育法治史上浓墨重彩的一笔。周琦律师高度评价了宫晓燕律师此行乃是“所有天达共和人的荣耀”，也祝愿宫晓燕律师“能够展现中国律师的风采，为我们的奥运团队保驾护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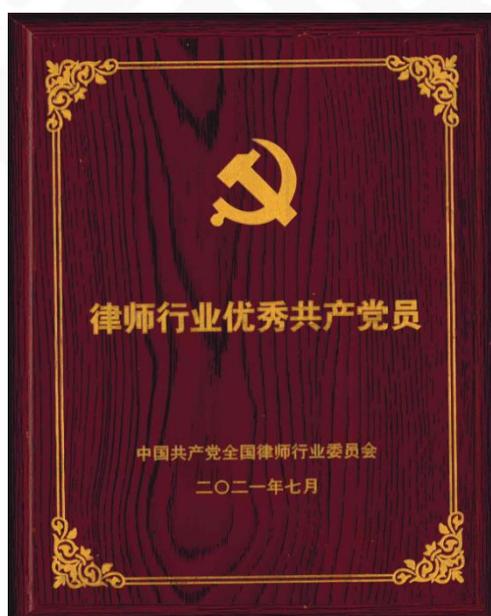
本次欢送会上，天达共和同仁还特意为宫律师制作了专题祝福视频。在感动之余，宫晓燕律师表示，虽然她是一个人随团出赛，但其实背后是天达共和文化体育事务部的团队在高度协同，共同完成赛事相关法律保障与服务。虽然有压力，但一定会全力以赴踏踏实实把任务完成好。

相信宫晓燕律师这次东京之旅必将圆满完成任务，这是天达共和人求真探索与躬身实践精神的体现，也是中国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发展，更是中国从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跃迁的号角。

## 荣誉 | 天达共和杨斌博士荣获“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2021年7月15日，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在“红船精神”发源地浙江嘉兴召开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经验交流会。司法部副部长、全国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熊选国出席会议并讲话，浙江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高兴夫出席会议并致辞，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全国律协会会长王俊峰主持会议。



会议对全国律师行业 98 个先进基层党组织、99 名优秀共产党员进行了表彰。其中，天达共和武汉所党支部书记杨斌荣获“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天达共和将坚持人民律师定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中国律师爱党爱国的光荣传统，增强做好律所党建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奋力开创律所党建和各项工作新局面。

## 律师名片



**杨斌**

天达共和合伙人

武汉办公室

Mail : yangbin@east-concord.com

Tel : +8627 8730 6001

杨斌，法学博士，武汉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硕导，武汉市委法律顾问，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湖北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武汉市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主要执业领域为知识产权、公司法、重大商事争议解决，代理多件案件入选典型案例，出版学术专著两部，公开发表论文 30 余篇，曾获“湖北省律师行业突出贡献奖”“2019 年度武汉市十大法治人物”“2020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区域之星 15 强”“2020 年度界面新闻新锐律师”“2021 Chambers and Partners 潜质律师”等荣誉。

## 资讯 | 天达共和恭贺西安仲裁委体育商事仲裁院揭牌



2021年7月23日，西安仲裁委员会体育商事仲裁院揭牌仪式暨体育法治建设论坛在西安举行。来自十四运会组委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陕西省司法厅、陕西省体育局、陕西省法学会、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安市司法局、西安市体育局、西安市法学会等单位领导，以及全国仲裁法律界、体育界专家学者、体育产业企业及体育协会领导等参会。

与会嘉宾共同见证全国首个体育商事仲裁院揭牌。西安仲裁委员会与西安市律师协会签订《共建体育法治高层次平台战略合作协议》，助力体育强国建设。





天达共和文化体育事务部负责人宫晓燕律师与奥运冠军邓亚萍、女子铅球领军人物巩立姣通过线上致辞方式表示祝贺。宫晓燕律师受聘为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体育仲裁方向）。

西安仲裁委体育商事仲裁院是全国首个专业性体育仲裁院,其设立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不仅填补我国在体育相关商事纠纷专业仲裁机构的空白,也是我国体育纠纷解决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实践需求,更是我国从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发展的客观需求。



西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徐文新表示,下一步西安体育商事仲裁院将汇聚整合体育与法律仲裁专业人才及优质资源,搭建专业平台,不断完善体育商事纠纷化解机制,结合打造西安国际仲裁中心这一核心工作,以接轨国际体育仲裁规则为发展目标,在处理体育商事纠纷方面充分发挥仲裁优势作用。通过体育仲裁生动实践,不断推进我国体育法治建设,提升我国的国际体育规则制定话语权,逐步提升我国体育领域的国际影响力,为我国由体育大国建设成为体育强国贡献应有之力。



在论坛环节，与会领导专家围绕体育商事仲裁院受案范围及裁规则研究；体育领域知识产权及其保护研究；体育规则和惯例在体育民商事仲裁中的适用；体育民商事仲裁业务的拓展；涉外体育民商事仲裁体育仲裁；《体育法》修改与体育仲裁；中国体育仲裁与国际体育仲裁的衔接等内容进行了深入而热烈探讨。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汪冬律师在论坛上作了关于《体育商事仲裁业务的拓展》主题发言。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在体育法律服务领域深耕细作多年，在体育仲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务经验，并坚持为体育仲裁制度构建积极建言献策。汪冬律师表示，体育仲裁区别于其他商事仲裁，专业性、国际性、及时性要求极高。对于法律人来说，不仅要洞悉体育产业政策和行业特点，在体育赛事、体育产业等微观层面深入研究探索，更要借助西安体育商事仲裁院这样的实践平台不断积累执业经验，通过案例与经验的积累，为参与国际体育仲裁领域规则制订，争取更多国际主导权与话语权奠定基础。

天达共和西安办公室现已在筹备中，未来将借助一体化制度的管理优势与专业优势参与到陕西本地的法律服务中，也将与法律界同行一起为体育仲裁制度构建与实务进阶，为体育事业发展提供助力。

## 荣誉 | 天达共和荣获 2021 亚太商业法律女性大奖多项提名



7 月 22 日，国际知名出版机构欧洲货币 Euromoney 公布“2021 亚太商业法律女性大奖”（Women in Business Law Awards 2021）入围名单。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荣获“中国杰出律所”“中国最佳少数族裔女律师律所”“中国最佳人才管理律所”“中国最佳工作和生活平衡律所”“中国最佳商法女性律所”“中国最佳公益性工作律所”提名；合伙人王杖律师获“国际贸易”领域业界精英提名。

最终获奖名单将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举办的 Euromoney 线上颁奖典礼活动中公布。

### Women in Business Law Awards Asia 2021:

#### 律所类



Minority Women Lawyer

中国最佳少数族裔女律师律所



Talent Management

中国最佳人才管理律所



Work-Life Balance

中国最佳工作和生活平衡律所



Women in Business Law

中国最佳商法女性律所



Pro Bono

中国最佳公益性工作律所



China Firm of the year

地区大奖：中国区杰出律所

## 个人类



**Practice Area (International Trade): Vivian Wang**

**业界精英奖（国际贸易）：王枋**

Euromoney “亚太商业法律女性大奖”旨在表彰亚洲律师界女性地位的提升，并认可该区域的律所在性别均衡化、创新、工作与生活平衡、公益及人才管理方面的积极贡献。

## 法规速递

### ➤ 金融领域

#### 1.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印发\2021-07-20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21年版）》（下称《目录及格式要求》），并同步下发通知，对相关工作作出部署。

根据通知，《目录及格式要求》是配合《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下称《办法》）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自发布之日起，非银行金融机构许可事项申请人应按《目录及格式要求》提供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修订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强化与《办法》的有效衔接。二是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三是适应监管实际需求。其中，《目录及格式要求》增加涉黑涉恶审查材料，增加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等材料，优化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以及离任审计报告等材料。

#### [阅读原文](#)

#### 2. 银保监会部署支持防汛救灾加强金融服务\2021-07-22

日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发布《关于支持防汛救灾加强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从加强网点风险排查、保障金融基础服务畅通、推出防汛救灾专属金融服务、全力做好保险理赔服务等方面提出要求。《通知》指出，推出防汛救灾专属金融服务，银行机构要主动对接防汛救灾、民生保障各类企业，积极提供信贷支持，优先受理审查、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依法合规高质高效办理信贷审批。《通知》明确，加大普惠金融领域资源倾斜力度，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服务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等方式帮助受灾农户、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

#### [阅读原文](#)

### ➤ 资本市场

#### 3. 证监会就《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公开征求意见\2021-07-23

近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下称《文件》）。

《文件》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一是结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内容进行适应性修订。《管理办法》明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受理、审核，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取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强制评级规定；强调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申请文件准则》进行相应修订，做好与《管理办法》修订内容的衔接；二是结合债券市场监管实践调整相关条款。根据债券市场发展需要，修订了《申请文件准则》的部分内容，包括新增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明确分类监管原则下发行申请文件相关简化安排等。

### [阅读原文](#)

#### 4. 上交所发布科创板审核业务咨询沟通指南\2021-07-19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发《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业务咨询沟通》（下称《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指南》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一是明确咨询沟通的适用范围。二是明确咨询沟通方式和保荐把关要求。三是明确沟通咨询的回复要求。四是明确纪律和监督要求。根据《指南》，咨询沟通一般应选择书面咨询方式，问题复杂确需当面沟通的，可预约现场咨询。保荐人应对咨询沟通问题进行深入核查分析，对咨询沟通材料质量予以把关，履行内部质控程序后，一次性提出需要咨询沟通的全部问题。《指南》还提出，科创板审核机构收到咨询沟通材料后，应及时进行分析研究，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回复，给出明确的意见和建议。

### [阅读原文](#)

#### 5. 上交所修订《信用保护工具交易业务指南》\2021-07-20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信用保护工具交易业务指南（2021年修订）》（下称《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指南》提出，信用保护工具分为信用保护合约（合约）和信用保护凭证（凭证）两类产品。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的参与机构实行分层管理制度。《指南》进一步明确，信用保护工具业务流程包括参与者备案、业务实施、信用事件后续结算安排等环节。试点初期，信用保护工具受保护债务范围主要包括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以人民币计价的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债务。

### [阅读原文](#)

## ➤ 两高发文

### 6. 最高法印发通知：规范组织机构、职务名称、工作场所英译文\2021-07-23

为进一步完善人民法院法治国际传播工作机制，7月22日，最高法发布《关于印发〈人民法院组织机构、职务名称、工作场所英译文〉的通知》。

《通知》以问题为导向，从法院名称、内设机构、审判组织、法官职务、人员分类、工作场所、区域名称、法庭指示牌等方面，规范了208个术语的英译文，基本能够满足人民法院完善涉外审判机制、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扩大对外法治宣传的实际需要。

#### [阅读原文](#)

## ➤ 其他领域

### 7. 国知局拟修改《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2021-07-21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修改建议（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8月10日。

《征求意见稿》以修改对照表的形式呈现，拟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简化登记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二是放宽登记条件，减少登记限制。三是压缩审查期限，提高审查效率。四是优化登记服务，丰富登记事项。其中，《征求意见稿》压缩了审查期限，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审查期限由原规定的7个工作日缩减至5个工作日，网上申请审查期限进一步缩减至2个工作日。同时，明确了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手续和注销手续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及相应的审查期限，提高了审查效率。

#### [阅读原文](#)

### 8. 国家医保局发文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2021-07-19

近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2022年底前加快推动医保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推行医保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改革，高频医保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切实提高医保服务水平。逐步建成以人性化为导向、法治化为保障、标准化为基础、信息化为支撑的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实现全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保服务一体化。为此，《意见》确立推进“互联网+医保服务”、优化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结算等主要任务。其中，《意见》要求，2022年底前每个县至少有1家定点医疗机构能够提供包括门诊费用在内的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

[阅读原文](#)**9. 市场监管总局启动网售假冒检验检测报告违法行为专项整治\2021-07-19**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发出《关于开展打击网售假冒检验检测报告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提出六方面重点整治任务：一是严厉打击网售假冒检验检测报告违法行为。二是压实网络交易平台审核责任。三是清理整顿虚假广告宣传信息。四是落实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五是加强政府部门与平台数据共享。六是加强责任追究和行刑衔接。《通知》明确，对网络交易平台出现的“不送样检测”“检验检测包过”“一天出报告”“急速出报告”“不过全额退款”等涉嫌虚假广告宣传的信息进行清理整顿，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阅读原文](#)**10. 国税总局公布《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2021-07-19**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下称《规定》），自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与以往相比，《规定》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进一步明确立法目的。二、完善立法宗旨。三、增加对行政相对人个人信息的保护。四、明确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要求。五、细化提取电子数据的程序。六、细化保障行政相对人知情权和陈述申辩权的相关规定。七、将证据纳入处罚决定书的填写范围。八、增加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公开和撤回程序规定。九、明确税务稽查案件办理期限。十、增加暂缓或延期缴纳罚款的规定。十一、明确实施税收强制执行前的催告程序。十二、完善处理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工作机制。

[阅读原文](#)**11. 十三部门：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2021-07-20**

日前，科学技术部等十三部门发出《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下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从深刻认识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重要意义、培养造就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等七个方面确立了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更好发挥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决策咨询中的作用等16项举措。《若干措施》指出，事业单位要认真落实高级职称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政策，符合条件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可自愿选择年满60周岁或年满55周岁退休。《若干措施》还明确，为孕哺期女性科技

人才营造良好科研环境，在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等环节，对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适当放宽期限要求、延长评聘考核期限。

### [阅读原文](#)

##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明确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2021-07-21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下称《决定》）。

《决定》提出，到2025年，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显著降低；到2035年，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完善，服务管理机制运转高效，生育水平更加适度，人口结构进一步改善。为此，《决定》确立组织实施好三孩生育政策、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等政策措施。其中，《决定》指出，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决定》还明确，加强税收、住房等支持政策，结合下一步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研究推动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 [阅读原文](#)

## 13. 交通部就《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征求意见\2021-07-21

日前，交通运输部起草了《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8月21日。

《征求意见稿》共六章38条，其中第二章为港澳水路运输经营者，主要规定了内地港澳水路运输经营者或船舶从事港澳水路运输相关从业条件、许可或备案程序；港澳注册经营者从事港澳水路运输的备案管理要求；以及经批准临时经营港澳水路运输的相关要求和审批程序。为加强港澳水路运输安全管理，还明确了企业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第三章为企业运输经营活动，其要求企业应遵守《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做到公平竞争、诚信经营，提升运输服务质量，落实企业社会责任等。

### [阅读原文](#)

## 14. 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2021-07-22

发文日期: 2021-07-22 英文版近日，国务院下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下称《规划》）。

《规划》提出，到2035年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国家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相适应。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

缩小。残疾人充分享有平等参与、公平发展的权利，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为此，《规划》确立“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为残疾人提供更加稳定更高水平的民生保障”、“帮扶城乡残疾人就业创业，帮助残疾人通过生产劳动过上更好更有尊严的生活”等五方面任务。根据《规划》，将提高残疾人保险覆盖率和待遇水平，研究制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病残津贴政策。同时完善残疾人就业法规政策，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等。

### [阅读原文](#)

## 15. 广电总局公布《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2021-07-22

近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出《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下称《要求》），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要求》规定了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第一级到第四级等级保护对象的安全通用要求和安全扩展要求，其适用于指导分等级的非涉密对象的安全建设和监督管理。《要求》明确，不同级别的等级保护对象应具备的基本安全保护能力不同，其中，第四级安全保护能力为，应能够在统一安全策略下防护免受来自国家级别的、敌对组织的、拥有丰富资源的威胁源发起的恶意攻击、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相当危害程度的威胁所造成的资源损害，能够及时发现、监测发现攻击行为和安全事件，在自身遭到损害后，能够迅速恢复所有功能。

### [阅读原文](#)

## 16. 中共中央、国务院：推动新时代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2021-07-23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到2035年中部地区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建成，产业整体迈向中高端，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达到较高水平，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为此，《意见》确立“坚持创新发展，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等政策措施。根据《意见》，未来将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建设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的市场体系，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力度，为各类所有制企业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环境。

### [阅读原文](#)

## 17. 八部门发文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2021-07-23

日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八部门发布《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明确，企业要依法合规用工，积极履行用工责任，对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企业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承担相应责任。平台企业采取劳务派遣、外包等合作用工方式的，与合作企业依法承担各自的用工责任。《意见》提出，要健全公平就业、劳动报酬、休息、劳动安全、社会保险制度，强化职业伤害保障，完善劳动者诉求表达机制。针对各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享受劳动保障公共服务方面的痛点难点问题，明确了优化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险经办等措施。

[阅读原文](#)

## 18. 国家医保局部署做好支持三孩政策生育保险工作\2021-07-23

近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发出《关于做好支持三孩政策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指出，为积极支持三孩生育政策落地实施，确保参保女职工生育三孩的费用纳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范围，各地医保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足额给付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待遇，切实保障参保人员生育保障权益。同步做好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和新生儿参保工作。《通知》进一步要求，各地医保部门要积极采取管用高效措施办法，确保三孩生育待遇政策落实到位，主动做好正向宣传，增强参保群众获得感。

[阅读原文](#)

## 法规解读

###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就《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负责人就《意见》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出台《意见》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就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作出重要部署。适应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形势和任务要求，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是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任务，是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重要内容，是推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重要保障。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领导下，常委会预算工委在开展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做法、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基础上，研究起草了《意见》稿。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审议并报党中央批准后，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意见》就推动完善政府预算决算草案和报告中有关政府债务的内容、规范人大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的内容和程序、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的监督、加强组织保障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提出了工作要求。《意见》的印发实施，对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压实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主体责任，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问：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

**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答：**《意见》提出，要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依法推动政府严格规范债务管理，建立健全向人大报告政府债务机制，明确人大审查监督的程序和方法，深入开展全过程监管，强化违法违规举债责任追究。一是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确保政府债务资金安排和使用更好体现和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二是坚持依法审查监督，根据预算法、监督法等法律规定，严格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开展政府债务审查监督。三是坚持聚焦重点问题，针对政府债务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和监督中的薄弱环节，完善制度机制和程序方法。四是坚持全过程监管，硬化预算约束，强化预算执行，防止政府在法定限额之外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借债务。

**问：《意见》对推动完善政府预算决算编制工作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意见》要求，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积极推动政府在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和决算草案中，及时、完整、真实编制政府债务，完善并细化相关报告的内容。在上一年度政府债务执行和决算情况表中，应当反映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的限额和余额、债务年限、还本付息等情况，反映本级政府债券项目实施情况。在本年度政府债务

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表中，应当反映政府债务限额和预计余额情况，反映本级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的限额和预计余额、年度新增债务、债券项目安排等情况。对投资规模较大和对本地区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建设项目，应当提供项目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及构成情况表。在政府债务指标情况表中，应当反映债务率、偿债资金保障倍数、利息支出率等债务风险评估指标情况。政府因举借债务而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应当反映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新增债务规模和限额分配等情况。《意见》还明确，政府预算草案中要细化专项债务表的编报，反映上一年度本级政府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情况，反映本级项目的负债规模、期限、利率、还本付息等情况。预算安排的项目，应当按项目编制收支预算总体平衡方案和分年平衡方案。

**问：《意见》对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的审查监督，作了哪些规定？**

**答：**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是地方政府可以依法举借债务的总规模，是防范重大风险的主要控制指标。《意见》要求，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在上级政府下达的债务限额之内，依据本地区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情况，统筹考虑政府存量债务水平，在保持财政可持续发展前提下，科学编制本级政府和下级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上级政府下达的债务限额内，按照正向激励原则，统筹平衡各级综合财力，通过债务率、偿债资金保障倍数、利息支出率等指标，衡量和评价政府债务风险，对本级政府和下级政府对下分配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总规模的合理性作出评价。

**问：《意见》就加强专项债务的审查监**

**督，作了哪些规定？**

**答：**《意见》要求，加强专项债务项目科学性审查。重点审查本级政府新增专项债务规模是否控制在上级政府下达的债务限额内，是否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债务资金投向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审查项目的方向和用途、收益测算、还款资金来源、最终偿债责任等内容；审查项目平衡方案是否根据项目建设运营周期、资金需求、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专项收入等因素，经过合理测算确定。

**问：《意见》就规范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的程序，作了哪些规定？**

**答：**《意见》要求，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围绕政府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的审查批准和预算执行监督，规范工作程序，完善工作机制，开展全过程监管。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法审查政府债务。地方各级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或预算委员会等有关专门委员会在对政府预算草案初步方案、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或对政府债务开展专题审议时，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当按有关规定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等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政府债务的调查研究，提出有针对性建议。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后，本级人大常委会按规定及时将关于预算的决议、预算调整的决议、决算的决议及相应的审查结果报告和有关审议意见等，送本级政府研究处理。地方各级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要认真研究，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研究处理情况。

**问：《意见》就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的监督，作了哪些规定？**

**答：**《意见》明确，一要加强监督问责。加强对以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行为的监督；严格对下一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违法担保、承诺等行为的监督；加强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和使用债务资金的监督；加强对政府通过地方国有企业变相融资行为的监督。二要监督政府建立完善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重点监督政府是否定期分析评估债务风险并进行警示、举借债务是否考虑未来偿债压力、是否按规定对出现的风险及时启动应急处置措施等。三是推动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透明。推动政府建立统一的政府债务信息披露机制，明确披露责任，规范披露内容、时间节点和渠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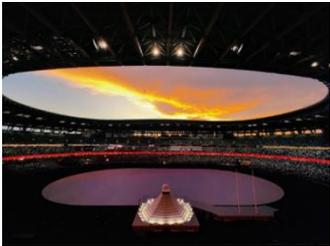
**问：《意见》对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及其常委会、政府做好贯彻落实工作，提出了**

**哪些要求？**

**答：**《意见》明确要求，地方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把握工作方向，支持和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加强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确保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落地，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法扎实做好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工作，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将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决策部署落实到预算决算审查、预算执行监督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跟踪监督等各项工作中。重大事项按规定及时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地方各级政府要依法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加快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和细化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报告中有关政府债务的内容。《意见》还对加强协调配合、综合运用监督方式方法等提出明确要求。

**来源：新华网**

## 热点信息

1. 【2021 上半年居民收入公布 京沪人均消费超 2 万】国家统计局 19 日公布了 31 省份 2021 年上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上海上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了 40357 元，居全国第一。上海、北京、浙江、江苏、天津、广东、福建、山东、辽宁、重庆这 10 个省份的人均可支配收入跑赢了全国水平（17642 元）。（财经网）
2. 【银保监会：银行业已准备救灾资金 462 亿元，已发放超 51 亿】据银保监会消息，银行业、保险业正在加大力度支持河南防汛救灾。初步统计，目前各银行机构已准备救灾资金 462.11 亿元，已发放 51.93 亿元。保险方面，截至 22 日，河南保险业累计接到报案 17.69 万件，估损金额 58.27 亿元。截至 23 日 12 时，赔付 6137 件，赔款 3.68 亿元。（央视新闻）
3. 【习近平在西藏看生态：保护住这一块“净土”】7 月 21 日，在西藏考察调研的习近平总书记途经尼洋河大桥时停车，实地察看雅鲁藏布江及尼洋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情况。习近平指出，雅鲁藏布江水系是难得的一块绿地、绿肺，它的生态还很脆弱。要以保护为主，保护住这一块“净土”，一起把这件事情做好。（新华社）
4. 【可再生能源“十四五”规划已形成送审稿】“十四五”可再生能源规划已形成送审稿，国家能源局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司副处长孔涛在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上半年发展回顾与下半年形势展望研讨会如是表示。（财新网）
5. 【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主办 2032 夏季奥运会】7 月 21 日，国际奥委会第 138 次全会投票通过，澳大利亚布里斯班正式成为 2032 年夏季奥运会的主办城市。布里斯班也成为了继 1956 年的墨尔本和 2000 年的悉尼之后，第三座举办夏季奥运会的澳大利亚城市。（人民日报）
6. 【东京奥运会简约开幕 传承悼念与软实力元素纷陈】日本当地时间 7 月 23 日 20 时（北京时间同日晚 19 时），因新冠疫情延后一年举行的东京夏季奥运会开幕式，于东京的新国立竞技场正式举办。为防疫考量，本届奥运会的绝大多数赛事破天荒地实行了“无观众”模式。在开幕式现场观礼的也仅有包括日本天皇德仁、日本首相菅义伟在内的各国政要、各国奥委会代表、赞助商代表等近 1 千名嘉宾，以及文艺演出演员、媒体工作者、场馆运营者等人。（环球时报）
7. 【2021 券商分类评级出炉 网信证券再垫底海通遭两级连降】中国证监会 7 月 22 日晚间公布了 2021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参评的 103 家券商中，此前风险事件频出的网信证券连续三年垫底，再度被评为 D 类，而海通证券则因从 AA 跌落至 BBB。（财新网）

8. 【香港资管行业 2020 年净流入 2 万亿港元】香港证监会最新数据显示，香港资产及财富管理行业在 2020 年净流入突破 2 万亿港元整数大关，同比增加 22%。内地相关基金公司在香港管理的基金规模，在 2020 年首次突破 4000 亿港元，创下历史新高。最新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内地相关基金集团所管理的，经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基金资产净值 (NAV) 达到 4290 亿港元，同比增长 30%。（财新网）
- 
9. 【碳市场首周交易价稳中有升 成交量有所下降】全国碳市场运行第一周，碳配额价格稳中有升，交易量则有所缩减。碳价水平和市场成交活跃度取决于配额发放松紧、交易产品和交易主体多元度等因素。截至 7 月 22 日，全国碳市场前五个交易日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 472 万吨，累计成交额 2.43 余亿元。成交量从首日的 410 万吨降至其后几日的 10 万至 20 万吨之间，国际经验显示碳市场启动之初价格往往较高。（人民日报）
10. 【证监会通报三宗财务造假案 最高罚 4000 万元】7 月 23 日，证监会处罚委办公室副主任董文媛在例行发布会上通报首批适用新《证券法》财务造假案件处罚情况。处罚标准大幅提高。这些案件为长期系统性财务造假，涉案金额巨大；实际控制人核心决策、组织实施，主观恶性明显；造假手段复杂隐蔽，形式不断翻新，利用新型或复杂金融工具、跨境业务达成造假目的；财务造假伴生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信息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中国青年报）
11. 【方星海：研究表明，我国期货市场预测未来 3 至 6 个月现货价格偏差不超过 10%】7 月 24 日，央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在 2021 中国财富论坛上表示，一项研究表明，以我国期货市场的当前期货价格，预测未来 3-6 个月的现货价格，其预测的偏差不超过 10%。因此，期货价格可以作为企业生产经营决策的重要参考。此外，本轮猪肉价格下跌中没有以往猪周期出现过的杀母猪这样的现象，对生猪产能的保护起到了很好的作用。（财新网）
- 
12. 【人民币国际化指数大增，2020 年底达到 5.02】《人民币国际化报告 2021》今天在京对外发布，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底，人民币国际化指数 (RII) 达到 5.02，同比大幅增长 54.20%。RII 由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IMI)率先编制，用以客观描述国际经济活动中人民币的实际使用程度。此次指数大幅增长得益于三个方面，即人民币国际贸易计价结算职能继续巩固、人民币金融交易职能显著增强、人民币国际储备职能进一步显现。（中新社）
13. 【一网民辱骂受灾河南人民被行拘】7 月 21 日，@鞍山高新公安 接到群众举报：一网友名为“鞍山动力车坊王东廷”的网民，在河南郑州遭受暴雨灾害之际，在微信群内公开辱骂受灾中的河南人民，无事生非并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经调查，王某某对其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王某某因其寻衅滋事行为已被行政拘留十日。（法制网）

14.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腾讯音乐处罚结果】7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对腾讯收购中国音乐集团的调查结果：责令腾讯及关联公司采取三十日内解除独家音乐版权、停止高额预付金等版权费用支付方式、无正当理由不得要求上游版权方给予其优于竞争对手的条件等恢复市场竞争状态的措施。腾讯三年内每年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履行义务情况，市场监管总局将依法严格监督其执行情况。（每日经济新闻）



15. 【航天投资董事长打人被双开，航天投资前董事长张陶被逮捕】7月19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经依法审查，对犯罪嫌疑人张陶（男，57岁，海淀区人，案发前任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以涉嫌故意伤害罪批准逮捕。（法制网）



## 法律观察

### 观点 | 从谷歌收购 Fitbit 案看数据保护与反垄断审查的关系（上篇）



#### 数据保护 VS 反垄断审查

今年 7 月，滴滴在美国上市伊始，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即发布通知，认为“滴滴出行”App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问题，继而将“滴滴出行”从 App 商店下架。此案一出，数据隐私保护的议题成为近日的热点。对于互联网及平台企业来说，数据是其“发展的驱动力”，互联网及平台企业通过对用户数据长年累月的收集与分析，不断结合用户特性来提升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市场占有率。但是互联网及平台企业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并非免费午餐，在由广告供应商与用户共同构成的双边市场上，用户“允许访问”的数据隐私即是其付出的隐含价格。一方面企业规模的变大、市场力量的增强能够提升效率并激励创新，但是另一方面大企业有条件利用数据创造壁垒阻碍其他竞争者进入行业或扩大规模，从而减少竞争，或降低对用户隐私的保护，甚至买卖、泄露用户隐私。

数据在互联网及平台企业的发展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因此近年来美国与欧盟的竞争执法机构对本国/本区域的互联网及平台企业的反垄断审查中加入了大量对数据保护的 analysis。下文将以 2020 年 12 月欧盟委员会附加限制性条件通过的谷歌收购 Fitbit 案为例，简要分享欧盟委员会是如何在反垄断案件的审查、评估中分析数据保护这一痛点问题的。

#### 一、案件概述

2020年6月，谷歌宣布收购智能手环公司Fitbit，并向欧盟委员会进行了经营者集中申报。经过185天的审查，欧盟委员会于同年12月根据《欧盟合并条例》第8条第2款的规定作出裁定，有条件地批准谷歌收购Fitbit，条件是谷歌在收购完成后完全遵守其作出的相关承诺，这些承诺主要与数据隐私保护相关。

谷歌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大型跨国科技公司，其业务主要包括互联网广告技术、搜索引擎、云计算以及其他的硬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谷歌通过收集其用户的个人资料、搜索历史等数据，基于其相关的商业行为、兴趣、购买力，利用算法技术向用户推送其可能感兴趣的广告，再向相关广告商收取广告费用实现盈利。而被收购方Fitbit是一家成立于2007年的美国公司，主要开发、制造和销售可穿戴设备（智能手环和健身计步器）和智能秤。目前，Fitbit在欧洲飞速发展的智能手表市场上占据的份额比较有限，而更多的市场份额被苹果、Garmin、三星等公司分割。

在本次拟议交易中，谷歌对于Fitbit的全面收购，不仅包括收购Fitbit的全部股权，还获得了对Fitbit所拥有的全部用户健康、健身、生活相关的数据，以及Fitbit开发此种数据库的技术。截至2020年，Fitbit在全球市场拥有超过三千万的用户，而这些用户的个人信息、健康状况、运动习惯等隐私数据构成庞大的数据集，全部随着Fitbit被谷歌收购，转移为谷歌所有。此种情况一方面引发了用户们对自身数据安全的担忧，另一方面，对于庞大的、拥有特定内容的数据集的掌握也增加了谷歌损害市场竞争的可能性。

欧盟委员会对于谷歌收购案的调查与评估分为两个阶段，重点评估了收购对于在线广告服务市场、数字医疗健康市场及可穿戴设备市场竞争的影响。在评估中，欧盟委员会紧紧围绕着数据隐私保护这一核心，与世界其它竞争执法机构以及欧盟数据保护委员会进行了紧密合作，下文将阐述欧盟委员会对于在线广告服务市场的具体分析。

## 二、具体分析

欧盟委员会从如下角度对谷歌获得Fitbit的数据对在线广告市场的影响进行分析：

### 1. 谷歌的市场地位

欧盟委员会在评估本次收购对于在线广告服务市场竞争的影响时，首先将在线广告服务市场细分为“在线搜索广告服务市场”、“在线展示广告服务市场”以及“广告技术服务

市场”，前两者包括互联网搜索引擎结果显示页面出现的广告以及其他网页的广告，后者是指用于推广在线广告买卖服务的分析及数字工具。

欧盟委员会认为谷歌在欧洲经济区（除葡萄牙外）的在线搜索广告服务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在欧盟绝大多数国家的在线展示广告服务市场（尤其是非社交网络展示广告服务市场）以及欧洲经济区的广告技术服务市场具有强大的市场力量。

## 2. Fitbit 的数据与在线广告的相关性

首先，欧盟委员会认为 Fitbit 的数据可以提高在线搜索广告的相关性。对于在线搜索广告而言，虽然查询输入的关键词的重要性远大于其他数据信息，但是因为 Fitbit 提供的数据可以帮助谷歌更全面地侧写用户画像，从而能够提供更为准确的定制广告。举例而言，如果一个广告商生产铁人三项的运动装，那么他的广告针对的对象首先是输入“铁人三项”或者“运动装备”关键词的人，同时可以基于 Fitbit 的数据，在上述人群中筛选出真正具有铁人三项运动习惯的人，那么由此投放广告可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广告的效用。除此以外，Fitbit 所收集的地址信息、人口资料以及活动数据也对提高在线搜索广告的相关性和准确性有极大的帮助。

其次，Fitbit 提供的位置信息和生物数据也可以提高在线展示广告的相关性，此类数据对于体育、健身广告、制药广告的供应商来说尤为重要。Fitbit 向谷歌提供的额外数据能够帮助供应商完善客户的资料，从而提供个性化的广告展示服务。

最后，欧盟委员会认为，针对上述两个市场的分析同样可以适用于广告技术服务市场，因为广告技术服务旨在最终实现有效且有针对性的广告投放，而分析 Fitbit 数据的相关性可用于在线广告价值链的各个层面。

## 3. 数据合并的效果

欧盟委员会认为，将 Fitbit 的数据纳入到谷歌原有的大数据中，将实质性地改善谷歌提供个性化和针对化广告的能力，从而加强谷歌在提供在线搜索和展示广告服务方面的地位。

和谷歌从用户搜索历史、浏览位置中获取的信息相比，Fitbit 的数据具有“独一无二”的性质，因为其监控心率、睡眠活动、氧饱和度等数据信息，这是谷歌本身所无法取得的。Fitbit 的数据将进一步丰富 Google 用户数据的维度，使得谷歌能够更精细地定位每一个用

户。依赖用户私密的“侧写画像”，谷歌持有的有关用户的个性化信息程度越高，其向客户提供定向化广告的能力越大，向广告商销售其行为广告服务的能力也就越强。简而言之，谷歌获得更多的个人数据添加到用户档案中去，会增加其广告的效用。

在此背景下，该交易将对欧盟经济区国家的在线搜索和展示广告服务产生负面的影响，因为如果谷歌增加可用于个性化服务的数据量，竞争对手将更难匹配谷歌的服务并吸引广告商，这将转化为广告商选择的减少和谷歌服务价格的上涨。而谷歌作为拥有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几乎没有动力采用一种增加消费者隐私保护的商业模式，换言之，对于 Fitbit 的收购，将进一步减少谷歌在非价格方面竞争的任何竞争压力。

#### 4. 抵消因素的缺乏

##### 1) 进入和扩张的壁垒

欧盟委员会注意到，Fitbit 虽然不是收集健康和健身数据的唯一来源，但是证据表明，谷歌在在线广告市场上的竞争者要获得这样的数据库或是拥有与 Fitbit 相匹敌的数据收集能力必须花费较大的金钱成本和时间成本。

此外，欧盟委员会曾在谷歌 AdSense 案件中得出结论，欧洲经济区的在线广告市场的特点是存在许多进入和扩张的障碍，因为开发通用搜索引擎和搜索广告技术需要投入巨大成本，同时网络效应锁定了市场上的用户。具体而言，新公司缺乏庞大的用户数据量，因此其无法像老牌公司那样提供准确定位的广告服务，所以当谷歌获得 Fitbit 的数据，提供针对性的展示广告时，该相关垂直领域的进入壁垒将进一步增高。

##### 2) 缺乏有力的买方力量

欧盟委员会在谷歌 AdSense 案中也得出结论：欧盟经济区在线搜索广告和在线展示广告市场缺乏有力的买方力量。虽然有大量的广告服务供应商活跃在市场上，但是每个广告服务的供应商只占总需求的一小部分。

此外，虽然在在线广告市场中谷歌和 Facebook 同是覆盖范围最广、存在竞争性的企业，但是对于在社交网络之外展开有效广告活动的广告商来说，谷歌可能是不可避免的交易对手，面对谷歌，这些广告商缺乏谈判地位。

##### 3) 缺乏效率

欧盟委员会认为，虽然交易后谷歌的服务质量可能会在短期内由于更好的广告定制而得到提升，但是如上所述，这将同时提高进入和扩张的壁垒。从长远来看，鉴于这些市场缺乏竞争性，谷歌很可能会提高对广告商的收费，并且可能会消除其创新的动力。从长期看，这会对广告商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而且这种不利影响可能会超出更好的定制广告所带来的短期收益的补偿。

最后，鉴于以上的市场调查结果和评估分析，欧盟委员会认为允许谷歌无条件地收购 Fitbit 并获得 Fitbit 的数据将会加强谷歌在在线搜索广告服务市场的市场支配地位，并且不能排除在谷歌在在线展示广告服务市场和广告技术服务市场上维持市场支配地位的可能性。

### 三、承诺及决定

针对欧盟委员会的竞争顾虑，谷歌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提交了承诺。与在线广告市场及数据保护相关的承诺包括如下内容：

1.谷歌不会将从欧洲经济区用户可穿戴设备和其他 Fitbit 设备收集的健康与健身数据用于谷歌推广，包括搜索广告、显示广告和广告中介产品。这些数据也包括通过传感器（包括 GPS）收集的数据以及手动录入的数据。

2. 谷歌应对 Fitbit 相关用户数据进行技术分离。这些数据将被存储在“数据储藏器”中，与谷歌用于广告的任何其他数据分离。

3.谷歌将确保欧洲经济区的用户可以有效选择或者拒绝谷歌使用用户在其他谷歌服务账户中储存的健康及健身数据（例如谷歌搜索、谷歌地图、谷歌助理和 YouTube）。

基于谷歌的以上承诺及网络应用程序接口（API）、安卓 API 方面的承诺，欧盟委员会最终附条件批准了谷歌收购 Fitbit 的交易。承诺的义务期为十年，但是由于谷歌在在线广告市场中根深蒂固的地位，在必要情况下，欧盟委员会可能会将广告承诺的期限再延长十年。

### 四、案件评价

在谷歌收购 Fitbit 案中，欧盟委员会在评价数据对于互联网企业市场的影响时，用了“ecosystem”（生态系统）一词，这反应了数据与互联网企业的市场行为之间是一种动态的、持续的相互影响的关系。数据日益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核心力量，大数据及其相应技术的发展对传统反垄断执法提出了新的挑战。被称为“硅谷死敌”的欧盟委员会负责竞争政策

的执行副总裁玛格丽特·维斯塔格表示，大数据可以成为一个重要的市场进入壁垒，但有时候也可能因为数据的易得性、可复制性等而变得毫不重要，现实总是在这两个极端中游离。

谷歌收购 Fitbit 案对于我国针对互联网及平台企业的反垄断法以及数据保护的执法实践都具有参考价值。在反垄断的执法实践中强调数据保护的分析与评估将成为数字经济下反垄断执法的新常态。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吴院渊 倪好 杨若宇**

## 律师名片



**吴院渊**

天达共和合伙人

上海办公室

Mail : swu@east-concord.com

Tel : +8621 5191 7909

吴律师专注于反垄断/竞争法，多年来曾向数十家中外企业提供反垄断合规咨询、调查应对、经营者集中申报、诉讼咨询等反垄断法律服务。代表的客户涵盖领域包括医疗器械、制药、半导体、化工、航空、汽车、金融、高科技、消费品、机械设备、互联网等领域。

吴院渊律师拥有伦敦大学国王学院竞争法硕士学位；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学士学位；曾在美国 Cades Schutte 律师事务所任交换律师。

吴律师是 Legal 500 竞争法/反垄断推荐律师。。

---

## 律师名片

---



**杨若宇**

天达共和律师

上海办公室

Mail : yangruoyu@east-concord.com

Tel : +8621 5191 0716

杨若宇律师主要涉及领域包括外商直接投资、公司兼并与收购、海外投资、反垄断、劳动法及其他一般公司法律事务。

杨若宇律师拥有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法学硕士学位。她曾为诸多中外客户公司设立的架构设计、管理制度建立等提供法律建议,为公司日常经营、行政许可申请和劳动合规等提供非诉法律服务,并曾参与公司兼并与收购专项项目,熟练进行企业尽职调查,草拟交易文件、尽调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各类法律文件。

---

## 律师名片

---



**倪好**

天达共和律师

上海办公室

Mail : nihao@east-concord.com

Tel : +8621 5191 0717

倪好, 本科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 研究生毕业于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她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反垄断法、涉美出口管制合规、公司兼并与收购。她曾协助参与多家公司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经营者集中评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的调查等法律服务, 她参与为多家公司提供涉外合规建议, 她参与过公司上市、兼并与收购的法律项目。

## 观点 | 对赌条款的合理设置与风险防范（中英双语）



股权投资是并购活动中最为常见的一种交易行为，而在股权投资中，越来越多的投资方采取与融资方订立“对赌协议”的方式来降低投资风险，收回投资收益。最高人民法院2019年11月8日发布《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下称《九民纪要》）规定，实践中俗称的“对赌协议”，又称估值调整协议，是指投资方与融资方在达成股权性融资协议时，为解决交易双方对目标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信息不对称以及代理成本而设计的包含了股权回购、金钱补偿等对未来目标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的协议。

在《九民纪要》发布之前，司法判例及仲裁案例对“对赌协议”的效力认定，并未统一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九民纪要》，对“对赌协议”，尤其是投资方与目标公司订立的“对赌协议”的效力，制定了指导司法审判的处理规则。下文立足这一处理规则并对其进行分析和运用，以期投融资方在股权投资交易中设置符合现有司法指导意见的对赌条款。

### 一、效力及履行的处理规则

《九民纪要》认为，不管投资方是与目标公司的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对赌”，或是与目标公司“对赌”，抑或是与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赌”，就“对赌协议”本身的效力而言，其内容不存在法定无效事由，即不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他人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有效。如争议一方仅以存在股权回购或金钱补偿约定为由，主张“对赌协议”无效，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就“对赌协议”的履行而言，投资方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其“对赌”要求目标公司的（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投资比例的股权及/或补偿其投资收益，本质上是一种

相对的债权请求，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若投资方“对赌”要求目标公司补偿其投资收益，人民法院应按照《公司法》第三十五条关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的强制规定和第一百六十六条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根据目标公司利润的有无情况，驳回或部分支持投资方的诉讼请求；投资方“对赌”要求目标公司回购其投资比例的股权，人民法院应按照《公司法》第三十五条关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的强制规定以及第七十四条和第一百四十二条关于公司收购股权/股份的限制情形进行审查，目标公司未先行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程序的，应驳回投资方的诉讼请求。

## 二、合理设置及风险防范

(1) 投资方应与适格相对方订立“对赌协议”。《九民纪要》明确了投资方与目标公司订立“对赌协议”的处理规则，严格区分其“有效性”和“可履行性”，即使协议有效，但履行对赌承诺应符合《公司法》关于股权/股份回购或利润分配的强制性规定。因此，为了更好地实现对赌条款，在订立含对赌内容的投资性协议时，投资方应优先选择目标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作为对赌条款的回购/补偿义务履行方。如需选择目标公司作为对赌条款的回购/补偿义务履行方，应根据《公司法》的相关强制性规定，综合考虑对赌条款的履行可能性。譬如投融资双方在“对赌协议”中对目标公司减资程序作出进一步约定，并同步对公司章程修正；为避免需先减资再行回购流程，投资方亦可设置目标公司以“股权补偿”替代“股权回购”的对赌条款等。

(2) 合理设置阶段性目标。在与融资方建立对赌投资关系的过程中，由于存在信息不对称、未来发展不确定性等问题和障碍，投资方必然无法完全确认投资的风险性及成功率。因此，参考美国风险投资协会编著的《美国风险投资示范合同》，国内投资方可借鉴其中的分期融资机制，在“对赌协议”中约定分期阶段性实现“对赌”目标。例如在第一阶段设置初期目标，根据第一阶段初期目标的完成情况设置第二阶段中期目标，最后根据第二阶段中期目标的完成情况设置第三阶段的终极目标。分期阶段性设置对赌目标的好处在于，若是对赌成功，则投资方可逐步加码投资，融资方亦可不断获得资金支持；若是对赌失败，则投资方可及时止损，防止投资失败风险持续扩大。

(注：原文刊载于《商法》2021年5月刊)

## Compliance and risk prevention for VAM clauses

With M&A transactions typically involving equity investments, investors are increasingly entering into valuation adjustment mechanisms (VAMs) to reduce their risks and recover returns.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SPC) on 8 November 2019 released its Minutes of the National Work Conference on Civil and Commercial Adjudication by Courts, which defines a VAM as an agreement designed between an investor and a financier when they are reaching an equity-financing agreement, the objective of which is to adjust future valuation of the target company by addressing uncertainty in its development, information asymmetry and agency costs, which includes equity buybacks, monetary compensation, etc.

Before the minutes were issued, there was no consensus on the recognition of the validity of VAMs in judicial precedent or arbitration cases. In the minutes, the SPC formulates handling rules to guide adjudication of the validity of VAMs, particularly those entered into between investors and target companies. But what do these rules tell us about how to ensure VAMs comply with the current judicial guiding opinions?

### **Validity and performance**

With respect to the validity of a VAM,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 investor is dealing with the target company, its shareholders, or its actual controller, or any combination of these, there are no statutory grounds that automatically make its provisions invalid. That is to say, if the VAM does not harm the national interest, collective interests, the interests of third parties or the public interest, and does not violate the mandatory provisions of laws or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it should be found to be valid.

If a party to a dispute claims that a VAM is invalid solely on the grounds that it provides for an equity buyback or monetary compensation, the court should dismiss such a claim.

With respect to the performance of a VAM, if the investor, as a shareholder of the target company, aims to require the original shareholders and/or the actual controller of the target company to buy back equity equivalent to its investment percentage, and/or make up the shortfall in its investment returns, this is, in essence, a relative claim, and there is no legal impediment to its performance.

If the investor aims to require the target company to make up the shortfall in its investment returns, the court will reject or partially uphold the claim pursuant to the mandatory provision of article 35, that “shareholders may not illegally withdraw their capital contributions”, and the profit distribution provision of article 166 of the Company Law and depending on whether the target company has any profits.

If the investor aims to require the target company to buy back equity equivalent to its investment percentage, the court is required to conduct a review in light of the mandatory provision of article 35, that “shareholders may not illegally withdraw their capital contributions”, and the restrictions on the acquisition of equity/shares by companies in article 142 of the Company Law, and if the target company has not completed the procedure for reducing its registered capital, it is required to reject the investor’s claim.

### **Reasonable setting**

It is incumbent upon an investor to enter into a VAM with a qualified counterparty. The minutes set the rules for handling the entry into a VAM by an investor and a target company and strictly distinguish between the “validity” and “performability” of a VAM, that is, even if the agreement is valid, the performance of the VAM commitment is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the mandatory provision of the Company Law on the buyback of equity/shares or profit distribution.

Accordingly, in order to better realise a VAM clause, when entering into an investment agreement with VAM provisions, the investor should preferentially select the target company' s shareholders, actual controller or connected parties as the party to perform the buyback/compensation obligation of the VAM clause. If selection of the target company as the party to perform the buyback/compensation obligation of the VAM clause is necessary, consideration needs to be given to the probability of performance of the VAM clause in light of the relevant mandatory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y Law.

For example, the investor and financier could further provide for a procedure for reducing the target company' s capital in the VAM and simultaneously amend the company' 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o that effect. To avoid a capital reduction before proceeding with the buyback procedure, the investor could also set a VAM clause that substitutes "equity compensation" by the target company instead of an "equity buyback" .

It is reasonable to set milestones. Due to such issues and obstacles as information asymmetry, uncertain future development, etc., that exist in the course of establishing a VAM investment relationship with a financier, the investor necessarily finds itself in the position of being unable to fully confirm the risks of the investment and its chance of success.

Accordingly, referring to the Model Legal Documents for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mpiled by the US National Venture Capital Association, domestic investors may draw upon the staged finance mechanism and provide in the VAM for achievement of its goals in stages.

For example, the initial goal is set in the first stage, the second stage interim goal is set based 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first stage initial goal and, finally, the third stage ultimate goal is set based 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second stage interim goal.

The advantage of setting the milestones is that if the VAM proves successful, the investor can gradually increase its investment and the financier can continuously obtain financial support; and if the VAM fails, the investor can promptly stop its losses, thus preventing a continuing increase in the risk of the investment failing.

(Original source: CBLJ Issue 5, 2021.)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唐素兰

---

### 律师名片

---



**唐素兰**

天达共和律师

深圳办公室

Mail : tangsulan@east-concord.com

Tel : + 0755 2633 8915

唐素兰律师系天达共和深圳办公室律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主要从事民商事诉讼、融资并购、资产证券化、银行及信托等方面的法律事务。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一朝积雨豁然收，待我凝眸百尺楼。

——陈普《雨霁山皆秋色》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咨询热线 +8610 6590 6639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网址：[www.east-concord.com](http://www.east-concord.com)

邮箱：[beijing@east-concord.com](mailto:beijing@east-concord.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武汉



杭州